



玉龙县民族文化与社会性别研究会

(原丽江民族文化与性别研究会)

研究辑丛(二)

主 编/和钟华

副主编/和 虹

社会性别与可持续性发展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教育出版社



玉龙县民族文化与社会性别研究会

(原丽江民族文化与性别研究会)

研究辑丛(二)

主 编/和钟华

副主编/和 虹

社会性别与可持续性发展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性别与可持续性发展/和钟华主编. —昆明: 云南教育出版社, 2008. 6

(玉龙县民族文化与社会性别研究会〈原丽江民族文化与性别研究会〉研究辑丛; 2)

ISBN 978 - 7 - 5415 - 3219 - 1

I. 社… II. 和… III. ①农村—性别差异—研究—丽江地区 ②乡村—可持续发展—研究—丽江地区 IV. D669. 1 F127. 7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71985 号

策 划	李安泰
责任编辑	施国芬
封面设计	向 炜
责任印制	李虹霏
书 名	玉龙县民族文化与社会性别研究会 (原丽江民族文化与性别研究会) 研究辑丛 (二) 社会性别与可持续性发展
编 著	和钟华/主编 和 虹/副主编
出 版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教育出版社
发 行	云南教育出版社 (昆明市环城西路 609 号)
印 装	昆明市西山新雅彩印厂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22. 25
字 数	448 000
版 次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415 - 3219 - 1
定 价	56. 00 元

凡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0871 - 8231974)

本书的出版得到福特基金会的资助





编者的话

丽江民族文化与性别研究会（现已更名为玉龙县民族文化与社会性别研究会）是立足于基层的 NGO 组织。从社会性别的视角关注少数民族文化、自然环境及民族社区发展，这是我们的特点。本辑丛的宗旨在于为我们的会员从事相关的调查及研究提供一块阵地，以便让更多的同行分享。同时，也向社会展示我们这群以少数民族女性为主，同时有男性参与的研究者、社会实践者的研究成果。

这里，要特别强调的是社会性别问题，这也是我们研究会与其他有关从事民族文化、自然资源管理、民族社区发展研究机构的主要区别所在。具体来讲，我们在研究民族文化、自然资源管理、民族社区发展时，是以社会性别的视角切入的。在发展项目中，我们更关注女性的参与和女性的能力建设。

社会是由男女两性组成的，研究女性并不能离开对男性的参照研究。寻求男女两性平等地生存和发展，创造一个和谐、平等的社会环境，这是我们的追求。

社会性别概念，并非人们通常理解的生物学意义的男人、女人，而是社会学意义的男人、女人。亦即人在社会化过程中，社会所赋予的对男女两性的性别规范、期待、评价，它包含了性别分工、性别权力关系等诸多社会内容。它是社会历史的产物，因社会的发展而有所变化。男女平等是我国的基本国策，我们将为真正实现此目标而努力。

本会自 1999 年成立以来，开展了一系列有关民族文化、自然资源管理、民族社区发展等的社会性别解读、反思，以及相关的社会性别关系的调查研究工作。2005 年本会出版了《丽江民族文化与性别研究会研究辑丛（一）》，两年过去了，我们的第二辑又将问世。其间因丽江建制的改变——撤地设市，研究会的隶属关系亦随之变动，按规定研究会更名为“玉龙县民族文化与社会性别研究会”。因此，此辑作了相应的更名。书中的宁蒗彝族自治县、玉龙纳西族自治县等，为行文方便，分别简称为宁蒗县、玉龙县，特作说明。

本辑主要收录了本会统一主持和主要成员主持的两个社区发展项目的项目报告，即“丽江城市化进程中农村女性角色与性别关系的转变”、“中国村庄的可持续性前景研究”。另收录了本会成员的有关社会性别与民族文化、个人体验、





自然资源的利用和管理等方面的论文、文章、调查报告等，涉及面较广，有不少精辟的见解和扎实的资料。限于水平，也有不足之处。

本着文责自负的原则，我们只在文字上作些梳理工作，内容上不做修改，以充分尊重作者的见解。

感谢福特基金会的资助。但愿本辑丛的出版，能为社会性别与民族文化、自然资源、民族社区发展领域的决策者、研究者、实际工作者及其他关心这些领域的读者，提供些许参考。

编者

2007年10月



目 录

项目调查报告

丽江城市化进程中农村女性角色与社会性别关系的转变调查研究

丽江城市化进程中农村女性角色与社会性别关系的转变分析 和虹 (3)

Analysis on Transition of Women's Role and Gender in

The Process of Urbanization in Lijiang He Hong (18)

古城区西安居民委员会寨后上村调查报告

习培萱 杨丽芬 李例芬 和虹/调查

和虹/执笔 (38)

古城区西安居民委员会寨后下村调查报告

习培萱 杨丽芬 李例芬 和虹/调查

李例芬 习培萱 杨丽芬/执笔 (54)

玉龙县黄山镇下束河村调查报告

木秀萍 和丽云 赵学梅/调查

木秀萍 赵学梅 和丽云/执笔 (65)

古城区七河乡瓦窑村调查报告

李英 和占仙 赵晓梅/调查

李英 和占仙 赵晓梅/执笔 (82)

中国村庄的可持续性前景研究

中国村庄信息文化知识的重构和演绎

——村庄、本土知识与可持续的地区经济研究 和力民 (95)

云南省丽江市贵峰三元村基本情况调查 和力民 (99)

云南省丽江市贵峰三元村家庭生活状况调查 和力民 (110)

云南省丽江市贵峰三元村调查数据分析 和力民 (120)

云南省丽江市贵峰三元村可持续性前景展望 和力民 (129)

社区文化与公共情感

——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下伏头村考察手札 和力民 (133)

河南省焦作市下伏头村可持续性前景展望 和力民 (140)





体验·实践

我与民族妇女/社会性别研究

——《阴阳相谐的追求》一书代前言

和钟华 (145)

我的摩梭文化

杨丽芬 (153)

大山里出来的女人

李例芬 (164)

正在消失的手上文化

杨福泉 (175)

构建民族地区和谐家庭的思考

李德静 (179)

纳西族妇女与东巴文化传承

——简论丽江市贵峰三元村妇女东巴文化学习班的创办

和力民 (184)

民族文化研究

文化变迁与纳西族的殉情

杨福泉 (199)

纳西族社区的生态道德观

赵世红 (212)

纳西族古文字类型和起源问题研究述评

和虹 (214)

论纳西母语和东巴文化的保护与传承

和力民 (224)

从《鲁般鲁饶》看东巴诗歌的纳西语言艺术

木春燕 (240)

纳西族的桑尼、毕、扒

李英 (248)

纳西族东巴纸造纸技术来源分析

和虹 (258)

流行于纳西社会里的赘

习煜华 (265)

社会性别与自然资源

农民土地承包期内有关土地征用问题的法律思考

木秀萍 (273)

拉市海流域的生态变迁与妇女

习煜华 (281)

鸣音乡冷水沟村传统文化和森林资源管理的关系研究

和虹 (287)

村社调查

丽江D村纳西族的“跑婚”情况调查

习煜华 (305)

核桃村村社个案调查

习煜华 (311)

丽江拉市乡格罗村调查

习煜华 (329)

黄山镇旦都后村丧葬习俗调查

赵学梅 (340)

黎明乡抓波罗村基督教情况调查

和虹 (347)



项目 调查 报告



丽江城市化进程中农村女性角色 与社会性别关系的转变分析^①

◎ 和虹



3

一、引言

社会学对城市化的定义是：城市化是指伴随着人口集中，农村地区不断转化为城市地区的过程。这一过程促使城市数目增多，城市人口和土地利用规模扩大，城市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重上升。^②

位于云南省西北部的丽江，是一个近10年内迅速发展起来的旅游城市。随着城市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一条条宽广的马路、一幢幢高大的楼房和一片片崭新的居民小区正迅速取代着原先那一块接一块的葱绿的农田和蜿蜒流淌其间的小溪。熟悉丽江的人们惊呼：丽江发展如此之快！

2002年12月26日，丽江撤地设市。新设的市政府下辖四县一区。即保留原有的永胜县、华坪县、宁蒗县，取消原来的丽江县，在原丽江县基础上新增一个主城区和玉龙县。在这样一个新的转折时期，玉龙县新县城和市政府等基础设施的建设，促使丽江的城市化进程进入一个飞跃阶段。

在丽江快速发展的10年期间，被征用了土地的农民以及虽然还没有被征用土地，但城市化的浪潮已经波及了的村镇，他们的生产生活都发生了怎样的改变？这些地方的妇女与社会性别角色又经历着怎样的变化？他们面临着什么样的

① 本篇为由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UNIFEM）社会性别主流化南亚办公室（新德里）资助的“丽江城市化进程中农村妇女角色与社会性别的转变”的终期报告。项目实施期为2005年~2006年。

② 水延凯等编著：《社会学调查教程》，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5月第三版。



问题?

本课题的研究基于丽江城市化发展最早的古城区寨后上、下两个村,撤地设市时被征用了所有土地的玉龙县下束河村以及征地风波尚未波及,但人们的生产生活以及思想观念已经不同程度地受到冲击的古城区七河乡瓦窑村等四个村社为调查对象,对上述一系列的问题进行了调研与分析。

二、调研点与研究方法

(一) 调研点基本情况^①

1. 寨后上村

寨后上村,是丽江市古城区西安街义正居委会寨后上村居民小组的简称。它位于丽江市繁华的城市中心地段,香格里拉大道与福慧路从纵横两个方向将这个村分为三个不同的居住区。以西南部为本村居民主要聚居地,亦有少数居民与外来单位的集资户杂居。北部,除了原有的几家住户外,还有一个占地 22 亩、由村社共同新建的“寨后家园”小区。位于裕康园居民小区西部的环保生态商贸城,也是寨后上村在 2005 年新建完成的集体所有资产。直至 2006 年 4 月,寨后上村尚有 34 亩农地。

寨后上村现有 483 人,其中已婚妇女 212 人,农业户 86 户,非农业户 20 户。

寨后上村是一个以纳西族为主体民族,杂有少量被纳西化了的汉族的村落。直到现在,纳西语是村民们互相交流使用的语言,老年妇女仍然身穿传统的纳西族服装,村里还保留着浓郁的纳西族传统节庆和习俗。

土地被大量征用以前,农业是当地村民的主要生计来源;土地被大量征用后,人们主要依靠村子的区位优势,以出租房屋为主要收入来源,辅以村社每个月发给不同年龄的村民定量的生活补助费。到目前为止,几乎每个家庭还保留有数目极小的菜园。种植菜园是农业生产的延续,保证了家庭菜蔬的来源,也是不少中老年人、特别是中老年妇女脱离繁重的农业生产活动后认为唯一可以留住农民本色的活动。不少家庭到市场上或村子里出售自己种植的蔬菜,少数家庭还自己开客栈、农家乐和酒店。

2. 寨后下村

寨后下村与寨后上村相毗邻,位于上村南部。全村 94 户,共 355 人,其中农业人口 213 人。建国后,本村的土地不断被国家划归到邻近的村寨或用于建设新的单位。但直到 1980 年,村中尚有 419 亩土地。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由于修建香格里拉大道,政府以 2.5 万元~3 万元/亩的价格征用了 180 亩土地。其中

^① 本部分参考了分开撰写的四个村社的调查报告。



还牵涉到二十多户村民搬迁。1996年以后,香格里拉大道两边的田地很快被银行、税务、烟草、通讯等企事业单位购用。到2002年底,村中所有田地已被征用完。农户自家房前屋后原来种植蔬菜的自留地也被各农户建成楼房用于出租。村民生活的主要来源已完全脱离了农业,转而依靠房屋租赁维持生计。

3. 下束河村

下束河村位于丽江坝南面的五台山脚下,离丽江市城区8公里左右。设立玉龙县后,下束河村被划归玉龙县,并且成为玉龙新县城所在地,它将成为玉龙县未来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中心。

下束河村现有121户,480人,其中男性250人,女性230人。全村98%的人口是纳西族,外族主要是几个嫁入本村的藏族和彝族妇女。

下束河村土地的征用历史始自2003年撤地设市之时。目前,村里还留了100多亩的返还地,每个农业户口有返还的5分地。

土地被征用后,不少家用征地款购买了农用车或微型车跑运输,以此作为新的生计来源。村里安排每户轮流派人到设在此地的高尔夫球场打工。主要是拔草、打药等活计。

虽然在建设新县城及相关设施的过程中,下束河村的土地被征用了一千多亩,但由于受建设速度的限制,不少土地依然还未被用于建设。于是村民复种了那部分农田,但对土地的投入较征地前减少。

4. 瓦窑村

瓦窑村属七河乡共和村委会,全村共83户,338人,全部为纳西族。

全村有耕地756亩,其中水田406亩,旱地350多亩,人均2亩多。一般农户粮食不仅能够自给,而且还有余粮可以出售。

该村地处乡政府所在地,村附近有中心小学,适龄儿童小学入学率达100%。在子女的教育问题上,过去重男轻女的现象比较严重,现在已有较大改观,有条件的家庭都比较重视子女的教育。电话普及率约50%,彩电普及率约90%。

经济收入除种植少量经济作物和出售余粮所得外,主要以养殖收入为主。全村户均养猪10多头,也有养100多头的大户,但仍以传统养殖为主,规模小。此外有少量半专业性质的运输户,全村共有30多辆机动车,其中微型客货两用车7辆,以短途客货运输为主,农用车、手扶拖拉机20多辆,以拉运石头、砖瓦为主,农忙时也用于农业生产。

该村交通便利,但村民仍以农耕为主,商品经济不发达。

传统副业有采石、烧制砖瓦、竹制品加工等。现在的砖瓦厂已由外地人承包,村民可进厂打工或为其提供砖土原料,平时有20多个村民到砖瓦厂打工,以妇女居多,主要从事装窑、出窑等体力活。有3个碎石场,每个碎石场由5~6户农户入股投资,石料销往丽江市区,生产规模小,主要在农闲时或有订单时



才开工生产。

这里每户都建有一口沼气池，用罐装液化气做燃料的农户约占全村的10%。

近两年来，随着丽江旅游业的发展，该村外出务工人员逐步增多，但主要是年轻女性，以从事宾馆、酒店、餐饮等服务业为主，而男性村民较少外出。年轻人较少到农田劳动，地里干农活的主要是中年人。

（二）研究方法

1. 个别访谈与漫谈

对不同村社的重点人物和不同人群进行了访谈，兼顾年龄和性别差异。访谈的内容比较广泛，重点在于了解社区历史、村社的传统文化与信仰，男女在不同时期的劳动分配和利益分配制度，以及他们在家庭和社会中的角色及其转变。

2. 实地观察

直接参与村民的生活，观察实际生活中男女在家庭和村社中的角色与影响。

3. 填表调查

为了便于分析不同性别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所扮演的不同角色及转变，运用社会性别分析框架（哈佛框架），结合本村社实际情况，设计了便于统计分析的调查表格，深入到农户家中认真填写。

4. 提供培训

根据需求评估，提供相应的技能培训，或结合参与式的方法进行社会性别意识敏感性培训。

根据不同社区的不同需求，提供了园艺知识培训、养猪技能培训等。此外，分期组织了提高村民社会性别意识敏感性的专题培训班，使受训村民学会运用社会性别的视角观察身边的事情，认识社会性别是可以改变的。

三、研究发现^①

（一）村社历史沿革

1. 寨后上村

在丽江纳西语中，这个村叫“窝脱迈蔡”。“窝脱”是汉语“寨后”、“村后”的意思，“迈蔡”则是“下面或后面那一部分”的意思。建国前，被称为“窝脱”的村子包括两个小的村寨，即“苟窝”（意为“上方的村子”，汉语名叫“福慧村”）和“迈蔡”。建国前，连同现在的寨后上村、下村和金甲村属于一个“保”，这三个小村由一个保长负责管理。很明显，汉语名称虽包含了“寨后”之意，却丧失了纳西语中表示下部方位的意思，而与我们所调查的另一个

^① 本部分内容参考、综合四个点的调查报告。



村“寨后下村”有了方位上的联系。

寨后上村所在位置，建国前是丽江古城“古本”通往拉市及西北部各区的交通要道。建国后因政府改道修建了通往那些地方的公路，这里的乡村小道变得日渐冷落。20世纪80年代末到90年代初，福慧路的开通以及1995年香格里拉大道的建成，使这里又变得热闹繁华起来，成为丽江城区的一片热土。现在，寨后上村是丽江城市发展的中心和重心，相当多的星级宾馆和国家机关以及居民住宅小区坐落其中。2006年初，寨后上村被评为国家级文明村镇。

2. 寨后下村

据说这里原为沼泽地，荆棘丛生，大白天都有豺狼出没。最早的住户是从寨后上村一和姓人家分家而来。他们居住的位置至今叫“阿瓦美”。据和玉明家的家谱记载，纳西和家到寨后下村至今大概有10代，约250年左右的历史。除了这一“和”姓人家拥有的土地外，本村剩余的土地在建国前都属于“净莲寺”的寺庙田和“教育局”的学田。所以这个村又分为“阿瓦美”、“达巴杜”（和尚田）和“学官杜”（学田）三个部分。在乱世18年间（1856年~1872年）以及此后，不断有汉族外姓人家逃难到此落脚。他们以租种寺庙和学府的农田为生，逐渐形成了以汉族为主要人口的落村。建国后，这些外来的佃户作为旧社会的被压迫者改变了他们的社会地位，成了新时代土地的主人。

该村一直以来虽以汉族为主要人口，但由于周围纳西族较为强势，因此他们的语言、生活习惯及思想观念等方面不同程度地受纳西族的影响。但直到建国前，本村的汉族内部彼此只讲汉语，且仅在汉族内通婚。建国后，随着观念的改变和地位的提高，汉族与纳西族通婚的日趋增多。

3. 下束河村

下束河村，纳西语称“木厦窝”。据说是当初居住在“厦窝”（今丽江城北面的束河村）的两兄弟分家后，老大搬到这里，逐渐繁衍发展起来的。因为纳西语“木厦窝”中的“木”，在纳西语中是表示方位“下方，下部”之意，所以汉语名被称为“下束河”。

建国初期，村里有60户居民。以后，有7户人家从南溪村迁来，另有7户人家是土改后从摩汝居搬来的。实行生产队建制时，下束河村曾被分成两个村。村民主要由三个大的家族组成，主要有“和”与“王”两个姓氏。

4. 瓦窑村

瓦窑村由“和”姓与“木”姓两个姓氏组成。据说村子伊始，只有20户人家，他们主要从永胜、大理迁徙过来。到现在为止已有8代。村民内部有七个不同的家族。

（二）村社土地的变动情况

丽江在1951年后开始陆续进行土地改革。此后一直到10年前大量土地被征



用之前,不同村社的土地变动情况因遵循国家相同的土地政策而呈现相似的利用与变动的情形。

最初,经过土地改革,原来无地或少地的农民分到了田地和部分生产资料。同时,农民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组织各种形式的互助组,以解决组员间缺少劳力、耕畜和农具困难的问题。各个村社也实行了初级社,实行土地入股,土地所有权仍属于农民个体家庭。初级社期间,产生了第一任村长,村里的生产活动由村长负责组织和安排。拥有较多土地的村社,比如寨后上村、寨后下村和瓦窑村,经过上级政府的协调,把一些田地分给周边田地少的村子。田地总量虽然减少了,但村民不需在大片土地上劳作,节省了一部分劳动力,农家肥也可集中施放,基本能满足土地所需的养料,粮食产量有所提高。到了高级社阶段,农民的私有土地无代价地转归集体所有,大牲畜、大农具等主要生产资料折价入社,亦实行公有。1958年年底,建立人民公社。人民公社初期,劳力统一由公社管理,实行生活集体化。1961年以后,生产资料归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所有,生产队实行评工记分。劳动报酬则按所得工分分红。

从20世纪80年代初开始,丽江开始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到90年代实行土地承包30年不变的政策。

由于寨后上村、下村位于丽江古城的边缘,因此,土地的出让始自于建国后60~70年代政府陆续兴建部分企事业单位。但当时是政府划拨土地,村社并没有直接的经济利益。20世纪80年代时,开始出现一部分土地工。土地工是利用本村土地的单位作为利用土地的赔偿条件之一,安排、吸纳一定数量的农民为这一单位的正式员工,享受与其他工作人员一样的工作、福利待遇。

20世纪90年代中期,丽江香格里拉大道的修建,是这两个村社土地被大量征用的开始。2002年,下村的农地已经被征用完。到2006年,寨后上村还有34亩地。但随着贯穿上下两村、福慧路等地段的新公路的勘测,这些剩余的田地也面临再次被征用的情况。

由于下束河村位于丽江坝最南端,离丽江政治中心尚有一段距离,一直到2002年丽江市区县分设之前,这里的土地还没有出现被征用的情况。但玉龙县城被选在这一带建设后,征地迅速,且所有农地在短期内就被征用完毕。

瓦窑村是此次调研最远的一个村社。因为地理位置的原因,直到2006年,尚未发生土地被征用的情况。

(三) 传统习俗与节庆

1. 民俗节庆

这四个社区地理位置各异,除了寨后下村以汉族为主要人口外,其余村社皆以纳西族为主要人口,他们的传统文化与习俗表现出强烈的纳西族气息,就连寨后下村的那些汉族居民,随着留居丽江时间长了,加上与相邻民族交往的需要,



也逐渐吸收了纳西族的传统习俗，举办日常节庆。1949年以后，随着现代文化的进一步深入，各种新的节日也已经为这些村社居民所接受。以下图表（表一）就是过去曾经具有的和现在依然举行着的民俗节庆列表。

表一 村社民俗节庆表

纳西月份	相对应的汉族月份	节庆习俗
尤本	阴历一月	祭天（建国后到现在已经不再举行）；过春节
恒纠	阴历二月	祭署（建国后到现在已经不再举行）；三八妇女节；三多节；植树节；订婚；说亲
萨挖	阴历三月	清明节
路美	阴历四月	立夏节；五一劳动节
洼美	阴历五月	端午节；儿童节；订婚
歙美	阴历六月	七一建党节；火把节
三美	阴历七月	烧祖先牌（七月半）；小型祭天（建国后到现在已经不再举行）
化美	阴历八月	中秋节；订婚；说婚事
国美	阴历九月	国庆节；登高节
岑美	阴历十月	娶妻嫁女；杀年猪
岑兜	阴历十一月	冬季祭祖；杀年猪；娶妻嫁女
导洼	阴历十二月	祭祀东巴；除夕，过年；娶妻嫁女

2. 文化遗迹

（1）寨后上村内的“嘿吉”

这座如今被当做村里老年活动中心的院落，建国前是村里的“神房”，纳西语叫“嘿吉”（神庙）。这里原先塑有五尊神像，分别是“观音”、“天王”、“地母”、“文昌”和“马王”。平日里，“神房”由一位被请来看守的人管理，而每逢这五位神的生日，则在这里举行相应的“会”。这五个会里，除了“马王会”由村里养有马的人家共同主持外，其余四个会主要由一些被称为“妈妈”的妇女们组织，人们吃“斋”念佛。也就是说，一年之中至少有五次这样的“会”在“嘿吉”举行。可见，除了本民族的东巴教外，其他宗教诸如汉传佛教、道教等也已经融入当地人的日常生活。